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察审议，拟定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分为基薪和绩效年薪两个部分，其中总裁基薪为39.6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基薪按总裁基薪的80%发放；绩效年薪与考核结果挂钩，在年度结束后经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后确定，具体考核办法依据修订后的《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号）。上述薪酬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度，公司总裁的绩效薪酬为79.2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按其分管业务完成情况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易华录”)提供总额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相关担保事项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东北易华录的流动资金需求,加快区域市场业务的开拓,提升区域市场的掌控力,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东北易华录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前景广阔,资信及偿债能力较优。同时,东北易华录同意以公主岭智能交通等项目的收益权提供反担保,如以上无法满足反担保额度,东北易华录股东宁波长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以所持东北易华录25%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综上,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提请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8 日,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华录大厦十层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易华录: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